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合同(通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签订时间□x年xx月xx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

卖出方(简称乙方):

使用方(简称丙方:)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x年度xx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

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查。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甲乙双方依据《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 《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乙方(经销企业)： 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其临床用药和伴随服务而进行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并接受了乙方的参与。现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_____年_____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_____年_____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遴选文件》(采购文号：_____) (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供应商提交的申报承诺函；

(2) 药品需求(参见《采购文件》)；

(3)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

(4) 向供应商发出的《20__年广州军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通知书》。

3、甲方须根据乙方在_____区药材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_____)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详见附件：《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涉及的药品、规格、剂型、生产企业、价格、采购数量详见采购平台上的网上订单。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5、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本次药品集中招标(议价)采购交易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_____区药品集中采购交易期延长,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亦相应延长。

7、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

(详细附加条款,由供应商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确定补充)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需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第二条 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

(二) 交货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二)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二) 甲方无故不完成挂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二、双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

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一、加强领导，增强依法采购的自觉性。成立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相关组织，完善采购制度，坚决落实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采购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由分管院长负责实施，并按规定要求进行采购。

二、加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不正之风。医院成立了采购监督领导小组，对医院用药目录及医用高值耗材目录进行审核、审查。审查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的采购计划，监督、检查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的采购和供应情况。同时，医院财务科对整个采购活动实行财务监管，防止财务漏洞。

三、采购情况。我院于20xx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药品零差价制度。我院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并统一配送，以保证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的质量。设立专人负责网上采购工作。

四、配备使用情况。建立基本药物和常用药品优先配备使用制度及相关文件，基本药物和常用药品配备使用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五、合同签订情况。我院与六家医药经营公司签订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采购协议；按照《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卫药政发(20xx)3号)要求签署、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六、宣传培训情况。我院以各种方式开展基本药物和常用药品合理用药、医用高值耗材的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处方点评制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我院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制度,力争使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更加规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加快医院总体规划发展美好前景,共同努力。